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湖南省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余璇，0731-85481026



湖南省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巩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着力提升取用水管理数据质量，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管〔2024〕12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利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建立违规取水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的通知》（办资管〔2024〕1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提升取用水数据质量这个核心，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突出抓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管理和取用水监管数字化应用，动态全面掌握各类取水口的数量、位置、取水许可、监测计量等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取水问题，逐步建立健全水资源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切实提高取用水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取用水及管理秩序。

一是进一步加强取水项目规范化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取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在取水许可证发放、延续、变更、注销等工作中，利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同步做好取水项目信息更新工作，确保能够动态全面掌握取水口的

数量、类型、流域区域分布、取水计量和取水许可状况等最新信息。进一步加大违规取用水问题整治力度，对超许可、超计划、超定额、超用途取水、证照逾期、无证取水及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等违规取用水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不断规范取用水行为。

二是进一步强化取用水数据质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加大对辖区内取用水监测计量工作监管，及时发现并整改无计量取水、取水计量不规范、取水计量数据异常、计量设施未定期检定校准等问题，注重提高取水计量数据质量，逐步建立取水计量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同时严格直报数据审核及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用水统计直报数据及核算成果质量。

三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智慧化水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对违规取水问题进行动态排查，建立健全本区域违规取水问题排查预警机制，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省水利厅加快推进取水许可、取水监测计量、用水统计调查、水资源费（税）等业务整合及应用，支撑取用水动态监管不断提高取用水管理的智慧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不断夯实取水项目基础数据

1. 全面比对取水口信息。通过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和属地原则，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比对河道外取水口核查登记信息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信息，逐级审核上报，

将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的取水口逐一对应至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同步做好证照数据治理工作，实现取水口信息动态更新管理。

2. 建立取水计量设施电子档案。对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有关要求，对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取用水户的取水计量设施数量和类型、计量方式、数据传输方式等进行全面梳理，在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建立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完善取水计量相关信息，并通过取水许可审批和电子证照管理实现动态更新。

3. 完善取水项目分类管理。针对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打捆发证项目等各类取水项目，通过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取水项目管理”模块进行标记，逐步完善取水项目分类信息，实现取水项目多维度信息分类统计分析及分类精细化管理。

（二）稳步提升取水计量数据质量

4. 强化取水计量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取水计量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推动以区域为单位开展规模化运维，按照职责切实加大对辖区内取用水监测计量工作监管。通过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跟踪处置无监测数据上报、上报日取水量长期为零、异常大数、异常负数、在线计量数据传输频次不符合要求等取水计量数据异常问题；通过对取水单位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整改无计量取水、取水计量不规范、计量设施未定期检定校准等问题。

5. 加快取水计量数据接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将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以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取水的在线计量数据全面接入湖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对于安装非在线计量设施的，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取水单位（个人）在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进行人工抄表，上传取水计量数据和计量凭证，为水量核定工作打好基础。

（三）全力提高用水统计数据质量

6. 全面开展水量核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河道外取用水户按季度（或年度）在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开展水量核定。对于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在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参考在线计量数据进行核定；对于安装非在线计量设施的，根据取用水户上传的取水计量数据和计量凭证进行核定；相关数据上传应与用水统计调查直报数据做好衔接。

7. 强化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抽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落实水量报表数据质量分级审核责任，结合水量核定工作认真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填报数据审核，并做好每个季度“一市一单”数据审核问题复核反馈工作。省水利厅通过线上方式，对用水统计数据填报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分析评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数据填报审核、用水总量核算工作水平。

（四）动态排查整治违规取水问题

8. 强化违规取水问题预警处置。对即将超许可取水、即将超计划取水、证照即将过期等疑似问题通过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进行提前预警，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分级及时对预警问题进行核实登记，对确有需要的，应提前介入进行问题处理，有效降低违规取水问题的发生。

9. 严格违规取水问题闭环处置。对计量水量超许可、统计水量超许可、证照失效仍取水、取水计量数据异常、超管控指标等疑似问题通过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排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分级及时组织对问题线索进行排查，排查情况及相应佐证材料通过平台提交，并逐级审核上报。排查认为不是问题的，经逐级审核复核通过后问题销号；排查确认为问题的，问题线索将纳入相关单位待整改问题清单，依法依规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经逐级审核复核通过后问题销号。

三、预期成果

（一）在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将取水口和取水许可信息全面纳入水资源监管“一张图”，建立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完善取水项目基础数据，并实现动态更新。

（二）在线计量监测数据质量稳步提升，上报率达 95%以上，计量数据异常问题大幅减少；规模以上取水全面实现在线计量。

（三）实现河道外取用水户用水量全面核定，为用水统计调查和水资源费改税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四）建立健全违规取水问题动态排查预警机制，查处整改一批违规取水问题。

四、进度安排

2024年5月启动，2024年12月基本完成。

（一）部署启动（5月）

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省水利厅结合本省实际编制细化实施方案，完成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功能模块设计开发及完善，召开省级动员部署会，组织技术培训。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和宣传培训。

（二）推进实施（6~11月）

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巩固提升行动具体实施，各项任务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 9月底之前，完成市级行政区域取水口信息全面比对、取水计量设施电子档案、取水项目分类信息审核上报。

2. 每个季度后15日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河道外取用水户水量核定、重点取水户用水统计直报数据填报；每个季度后1个月内，完成重点取水户用水统计直报数据审核。

3. 动态完成各类违规取水问题排查复核及整改，原则上发现疑似问题线索后10个工作日形成初步排查结论，认定为问题的，自问题线索列入待整改清单之日起90日内完成问题整改。

流域管理机构复核未通过的，须于退回后7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再次提交，7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或同一项问题复核未

通过次数达到 2 次的，问题线索原则上直接列入待整改问题清单。

4. 持续推进规模以上取水户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逐步建立健全取水计量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动态提升在线监测计量数据质量。

（三）工作总结（12 月）

12 月底前，省水利厅对全省巩固提升行动进行总结，提出总结报告报水利部。

五、组织实施

全省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由省水利厅统一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相关单位负责做好技术支撑。

（一）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主要负责统筹全省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包括制定全省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组织举办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骨干人员培训以及宣传发动等。指导全省取水口信息比对、计量设施电子档案建立、河道外取用水户水量核定、用水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在线监测计量数据质量提升和违规取水问题排查整改；将计量设施电子档案等成果推送至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配合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对相关工作开展抽查复核，对各市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本行政区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包括细化本行政区具体工作措施、组织举办技术培训

以及宣传发动等。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的取水口信息比对、计量设施电子档案建立、河道外取用水户水量核定、用水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在线监测计量数据质量提升和违规取水问题排查整改等成果把关。配合完成本行政区巩固提升行动抽查复核工作。各市州根据巩固提升工作任务组建相应技术支撑体系。

（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本行政区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包括对本行政区取水口信息逐一进行比对、建立本行政区计量设施电子档案、组织对本行政区河道外取用水户进行水量核定、对本行政区违规取水问题排查复核及整改、在线监测计量监管等。配合完成本行政区巩固提升行动抽查复核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巩固提升工作任务组建相应技术支撑体系。

（四）有关技术支撑单位

省水资源中心负责全省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的技术指导、基础信息统计分析，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动态掌握基础信息、问题整改台账等，并会同有关技术支撑单位完成省级平台有关功能开发和成果质量抽查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作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经费保障，不折不扣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务。建立各级联系人制度，明确联系方式，及时沟通工作进展和问题。

（二）严格质量控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各项成果数据质量审核，把质量控制贯穿于巩固提升行动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逐级审核把关，确保成果数据全面、真实、可靠、一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支撑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获得的有关技术和商业秘密数据信息，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水利部将把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202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及其现场检查工作。省水利厅也将加强对全省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监督，及时跟踪各市州工作进展和成效，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并通过水资源监管信息季报对各市州有关工作进展进行通报。本次巩固提升行动完成情况将纳入对各市州河长制工作评价，对在巩固提升行动中弄虚作假、组织不力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总结宣传。在全面开展巩固提升行动的同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总结巩固提升行动的经验 and 成效，归纳提炼有益做法并进行推广，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取用水法治意识，积极参与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巩固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对巩固提升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要在媒体上进行曝光，发挥社会公众对取用水行为的监督作用。